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观澜老中心地区北片]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公示的通告

为缓解龙华新区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观光路停车场建设，拟将[观澜老中心地区北片]法定图则15-06和15-07两个地块进行规划调整。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对[观澜老中心地区北片]法定图则15-06和15-07两个地块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方案如下：将15-06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的用地面积由27350平方米调整为25280平方米；将15-07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的用地面积由19106 平方米调整为17662平方米；在上述两个地块缩减位置相应增设15-15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用地面积3514平方米），其余指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2017年2月11日－2017年3月12日）。在公示时间内，如对上述调整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联系，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通告自公示之日起，我局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市民可登陆下列网站浏览查询：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http://www.szpl.gov.cn/）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
（http://lh.szp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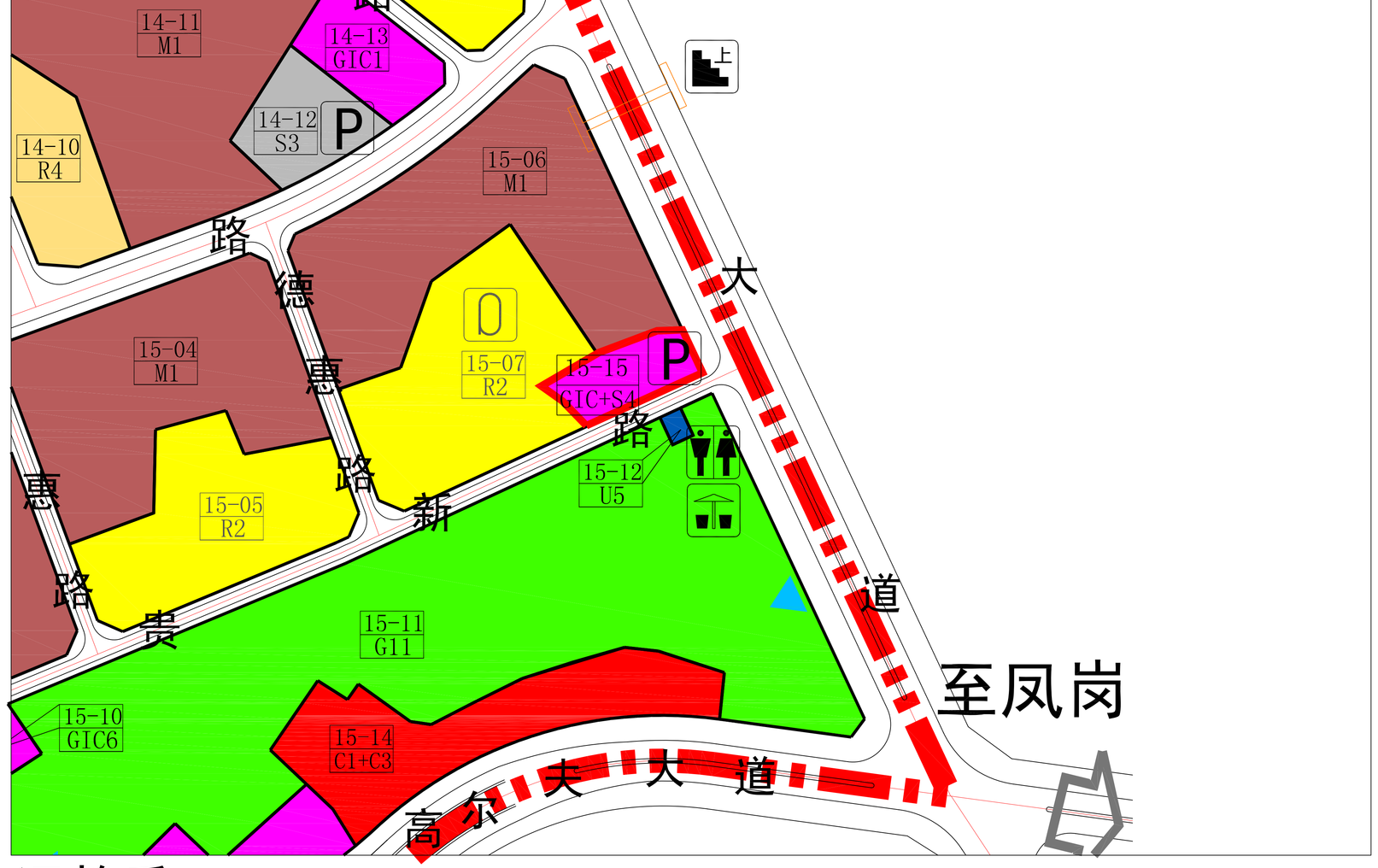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伯威　　联系电话：23335870　　传真：23335701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
2017年1月12日



调整前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5-06	M1	一类工业用地	27350			现状保留
15-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106	2.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规划



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5-06	M1	一类工业用地	25280			现状保留
15-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7662	2.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规划
15-15	GIC+S4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3514	-	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	规划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